

# 凯里市财政局 凯里市发展改革局 文件

凯财农字〔2022〕65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凯里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以工代赈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旁海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以工代赈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209 号）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（黔发改地区〔2021〕88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凯里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以工代赈任务）补助资金 200 万元下达给你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收入列入 2022 年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2 年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二、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1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管，有序推进项目前期、组织实施、验收工作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衔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。

三、项目单位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管理，全面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进行公示公告（项目实施前公示、项目报账公示、项目竣工后公告），引导脱贫群众参与项目实施、决策、管理和监督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衔接资金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，实施单位和负责人必须承担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，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。

五、项目单位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，及时将衔接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，并作为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。

附件：凯里市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以工代赈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统计表



凯里市财政局



凯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月29日



---

凯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9日印发

共印3份

附件：

凯里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以工代赈任务）

补助资金项目统计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地点	资金安排 (万元)	备注
1	旁海镇	旁海镇水寨村小堡组、大普组 环寨道路硬化及配套排水沟 建设项目	旁海镇水寨村小堡 组、大普组	200	
合计				200	

